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因何琦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是连带担保责任方，借款期限届满，广东恒润华创有限公司未还款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件号（2018）粤 01 执 3626 号。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公司已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出。经核实，公司就《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中所涉情况已与何琦达成和解，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已将公司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